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